2021-2022学年度武汉大学“优秀研究生会”评比  
基础评比自评表

注：以下细则中，针对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自主开展活动的细则（\*注明）均默认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作为主办或承办单位开展活动。若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为协办单位，则赋分所标分数的50%；在学术科技节、心理健康节等平台中，所标注的“合办”均等同于协办。若由多个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办、承办或协办，则根据不同类别所赋分数平均分配后再赋分。所提供支撑材料需体现相应主办、承办或协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比项目** | **评比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数** | **备注** |
| A1.  组织制度（40分） | B1.  基本制度（10分） | C1.实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度。 | 2分 |  | 提供研究生会章程或制度文件word文件及截图，截图需标明相应条款。 |
| C2.执行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除主席团成员（含轮值执行主席）、负责人、工作人员外，不设置部长、副部长，中心/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职务。 | 1分 |  | 提供研究生会章程或制度文件word文件及截图，截图需标明相应条款。 |
| C3.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包括主席团成员、分会/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为20至30人，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总人数不超过40人。 | 1分 |  | 提供主席团成员、负责人、工作人员任命公示链接，若分多次任命调整需附上所有公示链接。  若博分会主席单独经博代会选举则不计入人数。 |
| C4.原则上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1分 |  | 提供主席团选举相关会议的新闻链接。 |
| C5.主席团成员、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1分 |  | 提供签署有培养单位团组织、党组织意见的工作人员报名表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由培养单位开具证明，并加盖党委和团委公章。 |
| C6.主席团成员、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选拔结果及任命需进行公示。 | 1分 |  | 提供主席团成员、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任命的公示链接。 |
| C7.培养单位党组织定期听取研究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1分 |  | 提供相应新闻链接。 |
| C8.明确1名负责研究生团建的专职团干部负责指导研究生会（包括团组织关系挂靠在其他单位的科研院所和独立机构研究生会）。 | 1分 |  | 提供由培养单位团委出具的说明函，并加盖公章。 |
| C9.聘请培养单位团委书记班子成员担任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秘书长并进行公示（包括团组织关系挂靠在其他单位的科研院所和独立机构研究生会）。 | 1分 |  | 提供研代会决议通过聘请秘书长的新闻链接或公示链接；或研究生会聘任秘书长的聘书并加盖研会公章（若有）。 |
| B2.  规范化建设（10分） | C10.按期规范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研究生大会。 | 2分 |  | 根据校研究生会对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考察记录直接赋分。 |
| C11.具有详细的工作管理规则。 | 1分 |  | 提供相应文件。若相关规则未单独成文，可提交包含上述规则的文件，并标红相应条款。 |
| C12.具有详细的骨干选拔方案。 | 1分 |  |
| C13.具有详细的骨干考核规则。 | 1分 |  |
| C14.具有详细的档案管理规则。 | 1分 |  |
| C15.定期开展骨干培训。 | 1分 |  | 提供相应新闻链接。 |
| C16.每学期末，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应向以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为主体，学院党委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委员会述职。 | 2分 |  | 提供述职大会新闻链接；评议委员会的构成名单；邀请或通知老师及学生代表参与述职大会的截图证明；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的考核评议结果。 |
| C17.学生骨干不因工作岗位直接评优加分，根据评议结果对学生骨干的综合测评、评奖评优等给予推荐意见。 | 1分 |  | 提供学生骨干评优评奖细则或考核评议结果运用方案。 |
| B3.  工作报告（10分） | C18.提交优秀研究生会参评工作报告。由校研代会常代会委员和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围绕深化组织改革（4分）和聚焦主责主业（6分）两个维度评分。 | 10分 |  | 参评工作报告需在工作考核期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完善润色。评分时，本院常代占比10%；其他常代占比50%；校研会主席团占比40%。常代会主任计入主席团，不重复计分。 |
| B4.  思想引领（10分） | C19.积极配合学校各类思想引领活动的开展和进行，关注社会热点，独立或协同开展相关理论学习或实践服务活动，每项活动计1分。 | 累计最高10分 |  | 提供体现研会组织参与的相应新闻链接。  其中由培养单位党委或团委、基层党组织或团组织单独举办的活动不计入该项加分。 |
| A2.基础工作考核（60分） | B5.  宣传工作（10分） | C20.建有独立的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有固定运营团队进行新媒体宣传日常工作，且账号所有人均为培养单位相关老师。 | 1分 |  | 提供包含“平台、账号名称及账号所有人”的截图、团队名单及分工情况或工作群截图等支撑材料。  校研究生会宣传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21.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展开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考核维度包括：原创推文数量、推文更新频率、粉丝同比增长率（新增粉丝数÷上年同期粉丝数）、粉丝阅读有效转化数（总阅读量÷总粉丝数）、对校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内容的转发情况。 | 3分 |  | 提供新媒体平台使用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包含截图）。  其中转发内容仅限校研会各工作机构的原创推文内容（包括校研会和校研会工作机构活动或工作宣传、校研会及未来学院招新通知等原创内容，其中SSW和博士沙龙不重复计分），不包括其他单位或机构通知、新闻稿、活动总结等。  校研究生会宣传部审查后，办公室进行归一化赋分。 |
| C22.利用微信平台以外的新媒体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发布5篇及以上新媒体原创代表作（推文、文章、视频等），计0.5分；积极参与微信平台以外的校院新媒体互动（转发、点赞、评论）达10次及以上，计0.5分。 | 1分 |  | 提供微信平台以外任一新媒体的原创（推文、文章、视频等）发布情况、对校研究生会新媒体平台的互动（转发、点赞、评论）情况等截图与数据。  校研究生会宣传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23.积极向校内全校性媒体（如武汉大学新闻网、武汉大学未来网、武汉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等）及校外主流媒体投稿。国家级媒体一篇计1分，省级媒体一篇计0.7分，市级媒体一篇计0.5分，校级媒体一篇计0.3分。 | 累计最高2分 |  | 提供相应新闻链接或截图。  宣传稿件作者必须为本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同一稿件不重复计算，取其最高得分。  向校级媒体投稿不包括向校研会各平台投稿。  校研究生会宣传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24.投稿至校研会微信公众号、微博并正式推出稿件。包括由校研会发起，培养单位研会进行具体落实、投稿、配合的稿件；培养单位研会自办活动、自制推文等。 | 3分 |  | 根据统计表格模版要求填写表格，需包含稿件发布时间，稿件名称和截图。（SSW、博士沙龙稿件不在此处计分）。  校研究生会宣传部审查后，办公室进行归一化赋分。 |
| B6.  生活权益工作（11分） | C25.重视生活权益工作，切实解决同学们生活中的各种权益问题，及时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汇报权益工作进展。 | 3分 |  | 提供公开渠道发布的、已解决的权益问题数量（通过公众号、官网或常代会委员群、年级群、研究生大群等平台的链接或截图体现），反馈、协助解决问题主体为培养单位研会权益工作部门。  校研究生会权益部审查后，办公室进行归一化赋分。 |
| C26.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召开的权益工作调研会、座谈会。培养单位研究生参与校领导接待学生日，每次计1分；培养单位研究生参与学校职能部门与学生面对面以及走访活动，每次计0.5分；承办走访活动，且有同学参与，每次计1分。 | 累计最高4分 |  | 每次校领导接待学生日提交提案即视为参与，同次不累计计分；承办与参与走访活动不重复计分。  校研究生会权益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27.开展“院领导接待学生日”等生活权益类活动，每次计1分。 | 累计最高3分 |  | 提供相应新闻链接。  校研究生会权益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28.采用各种方式跟进权益问题，通过联席群等正式渠道向校研究生会反映研究生权益诉求，并将回复反馈给问题提出人。 | 1分 |  | 提供截图、链接等相关支撑材料。  校研究生会权益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
| B7.  心理健康工作（9分） | C29.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切实引导同学们缓解生活中的各种心理问题，在研究生会宣传平台上发布心理健康原创推文。 | 3分 |  | 提供日常心理问题纾解原创推文链接（树洞、日常心理沟通渠道等，不包括活动推文）及其他在研究生会宣传平台上发布心理健康推文链接。  校研究生会权益部审查后，办公室进行归一化赋分。 |
| \*C30.积极参与全校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第四届心理健康节结项项目，精品项目计1.5分，重点项目计1分，一般项目计0.7分。 | 累计最高2分 |  | 校研究生会权益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31.自主开展未在心理健康节立项的心理健康教育、交友等相关活动，每次计0.5分。 | 累计最高4分 |  | 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活动（心理相关主题的讲座、交友等线上线下活动）总结新闻链接。  校研究生会权益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
| B8.  学术科技创新工作（15分） | \*C32.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活动和参与全校性学术科技活动，增强培养单位学术氛围。在第十六届学术科技节中，立项精品项目计1.5分，重点项目计1分，一般项目计0.7分，获评学术科技节优秀组织单位计1分；培养单位辩论队参加红枫辩论赛，第1-2名计1.25分，3-4名计1分，5-8名计0.75分，9名及之后名次计0.5分；培养单位在读研究生获得“十大学术之星”、入围者分别计1分、0.5分。 | 累计最高6分 |  | 提供开展学术科技节立项活动的新闻链接，其余由校研究生会学术实践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33.积极营造良好的导学关系。参与“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评选活动，获评“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计1分，获评优秀组织单位计0.7分，其余报名参与计0.5分，系列活动获奖一等奖计0.3分，二等奖计0.2分，三等奖计0.1分。 | 累计最高2分 |  | 校研究生会博士生分会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34.与校研究生会联合举办院长论坛，每次计2分；联合开展弘毅讲堂、博士沙龙，每次计1分；向校研究生会投稿发布SSW，每次计0.5分。 | 累计最高4分 |  | 校研究生会博士生分会、联络部、学术实践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35.自主开展针对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如挑战杯、互联网+、数学建模等）培训活动或其他未在学术科技节立项的学术科技类活动，每次计0.5分。 | 累计最高3分 |  | 提供活动总结新闻链接。  校研究生会学术实践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
| B9.  就业实践工作（6分） | \*C36.自主开展未在学术科技节立项的就业及实践类活动，每次计0.5分。 | 累计最高3分 |  | 提供活动总结新闻链接。  校研究生会学术实践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37.积极服务同学就业择业需求，在研究生会宣传平台上发布各种就业信息、就业技巧类推送。 | 2分 |  | 提供相应推文链接，需体现信息来源为研究生会。  校研究生会学术实践部审查后，办公室进行归一化赋分。 |
| C38.与校研究生会联合举办“求职指南针”系列就业活动，每次计1分。 | 累计最高1分 |  | 校研究生会学术实践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
| B10.  文体工作（9分） | C39.组织研究生参与全校性文体活动，打造丰富的第二课堂。培养单位以团队形式参与研究生集体舞大赛，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优秀奖计0.5分；参与研究生团体体育赛事（含篮球赛男子组、篮球赛女子组、足球赛男子组），第一名计1.5分，第二名计1.3分，第三名计1.1分，第四名计0.9分，八强计0.7分，其他参赛培养单位计0.5分。培养单位在读研究生参与研究生个人体育赛事（含研究生乒乓球赛、研究生羽毛球赛），实行团体分算法，按照上述团体体育赛事规则进行赋分；参与研究生十佳歌手大赛，第一名计1分，第二名计0.9分，第三名计0.8分，第四至十名计0.7分，第十一至二十名计0.5分。 | 累计最高6分 |  | 团体分算法：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项目各项第一名记6分，第二名至第五名分别记4至1分。再根据此分数计算出团体排名，依据团体体育赛事计分规则赋分。  文体活动若有培养单位联合组队情况的，组合参赛的培养单位各得一半分值。  校研究生会文体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40.自主开展文体类活动，每项计0.5分。 | 累计最高3分 |  | 提供活动总结新闻链接。  校研究生会文体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
| A3.  其它  事项 | B11.  加分项 | C41.通过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 | 1分 |  |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办公室提供记录，校研究生会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42.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或班委联席会履行相应职能。 | 1分 |  | 提供相应新闻链接。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后，校研究生会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43.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有在校研究生会未来学院各工作组完成各项工作的成员，每人次加0.1分；有任职的工作人员，每人次加0.25分；有任职的工作机构负责人，每人次加0.5分；有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每人次加1分；上述任职均需通过中期考核，单人不重复加分。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非校研会骨干）通过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功能型党支部发起的党员先锋队参与迎新以及核酸检测志愿服务工作，每人次加0.1分。 | 累计最高2分 |  | 校研究生会办公室根据记录直接赋分。 |
| C44.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非校研会骨干）承担校研会主办或承办（培养单位未参与主办、承办或合办）的校级活动组织工作，每人次加0.5分。 | 累计最高1分 |  | 提供参与人员姓名、该同学培养单位研会的任职证明、参与活动名称。  校研究生会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
| C45.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获得学生工作相关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每人次加2分；获得校“优秀研究生标兵”、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每人次加1分。 | 累计最高3分 |  |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任命获奖工作人员的公示记录。 |
| C46.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和创青春（所在团队）并获奖的，国家级加1分，省级加0.5分。 | 累计最高2分 |  |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任命获奖工作人员的公示记录。 |
| B12.  扣分项 | C47.无故缺席培养单位研会主席团联席会议。 | 1分/次 |  | 校研究生会联络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扣分。 |
| C48.无故缺席培养单位研会部门联席会。 | 0.5分/次 |  | 校研究生会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扣分。 |
| C49.工作部门数量超过6个。 | 5分 |  | 根据上述材料扣分。 |
| C50.主席团成员人数超过3人。 | 5分 |  | 根据上述材料扣分。 |
| C51.工作人员人数超过40人。 | 5分 |  | 根据上述材料扣分。 |
| C52.工作人员人数超过30人、未超过40人，但未通过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任代表委员会。 | 5分 |  |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办公室提供记录，校研究生会办公室直接扣分。 |
| C53.2022年3月2日后仍设置“部长、副部长，中心/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岗位或称呼。 | 5分 |  | 根据上述材料扣分。 |
| C54.主席团成员、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课业不及格情况。 | 5分 |  | 由教秘直接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教务成绩单，并盖教务章；或提供所有工作人员自助打印成绩单（研究生院系统自动带研究生院章）；或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成绩截图，并附学院教务证明并加盖教务章。 |
| C55.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上报评选材料有弄虚作假现象。 | 取消参评资格 |  |  |

武汉大学第十九届研究生会办公室制